



大会

Distr.: Limited
7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9年4月1日至5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根廷（2022年）、亚美尼亚（2019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巴西（2022年）、保加利亚（2019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智利（2022年）、中国（2019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19年）、捷克（2022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法国（2019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洪都拉斯（2019年）、匈牙利（2019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19年）、肯尼亚（2022年）、科威特（2019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里亚（2019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19年）、毛里塔尼亚（2019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19年）、纳米比亚（2019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巴拿马（2019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19年）、



罗马尼亚（2022 年）、俄罗斯联邦（2019 年）、塞拉利昂（2019 年）、新加坡（2019 年）、西班牙（2022 年）、斯里兰卡（2022 年）、瑞士（2019 年）、泰国（2022 年）、土耳其（2022 年）、乌干达（2022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 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 年）、赞比亚（2019 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将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但 201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a) 以往审议情况

5.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下述方面的说明：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国际仲裁的并程序（[A/CN.9/915](#)）；国际仲裁道德准则（[A/CN.9/916](#)）；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领域的改革（[A/CN.9/917](#)）。委员会还收到了各国和国际组织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框架的意见汇编（[A/CN.9/918](#) 及增编）。

6. 在审议 [A/CN.9/915](#)、[A/CN.9/916](#) 和 [A/CN.9/917](#) 号文件中的主题之后，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广泛任务授权，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投资争端）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程序，第三工作组将在履行这一任务授权时确保审议工作由政府主导并由所有政府提供高级别投入、基于协商共识并且完全透明，同时受益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可能最广泛的现有专门知识。工作组将着手：(一) 第一，确定并审议与投资争端有关的关切；(二) 第二，根据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三) 第三，如果工作组最后认为改革可取，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解决办法。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授权应拥有广泛自由裁量权，任何解决办法的设计均应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并着眼于使每一个国家能够选择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希望采用相关解决办法。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7. 委员会还决定在其议程上保留投资仲裁领域的两个相关议题供进一步审议：关于并程序程序和仲裁员道德准则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²委员会似宜审议是否授权一个工作组今后进行其中一个议题或两个议题的工作。³

8. 在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在秘书处说明以及国际组织提交的材料的基础上，审议了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可能的改革开展的工作。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930/Rev.1](#) 及 [A/CN.9/930/Add.1/Rev.1](#)、[A/CN.9/935](#) 和 [A/CN.9/964](#) 号文件。

9.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对秘书处取得的进展和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将根据赋予其的任务授权继续进行审议，使所有国家都有足够时间表达意见，但不能无故拖延。⁴在这方面，委员会对欧洲联盟和瑞士发展与合作署为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表示赞赏，这些捐款旨在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与工作组的审议，并对秘书处为争取更多自愿捐款而正在作出的努力表示努力。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对工作组工作的了解并确保这一进程将继续保持包容性和完全透明。委员会进一步表示赞赏各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以协助工作组进行审议，以及学术论坛和从业人员小组建议向工作组提供其研究和经验方面的信息。最后，委员会欢迎大韩民国邀请（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和 11 日在仁川举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区域闭会期间会议。⁵

10. 预期工作组将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以秘书处说明（[A/CN.9/WG.III/WP.157](#)）为基础审议国际仲裁中第三方出资问题。此外，预期工作组将根据秘书处关于讨论框架的说明（[A/CN.9/WG.III/WP.149](#)）以及各国提交的材料制定一项工作计划，以解决某些关切——工作组已决定由贸易法委员会针对这些关切开展改革是可取的。⁶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审议为促进实施拟制定的工作计划而可采用选项（[A/CN.9/WG.III/WP.158](#)）。工作组还将收到拟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举行的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问题第二次闭会期间区域会议的报告。

(b) 文件

11. 工作组将收到上文第 10 段中提到的 [A/CN.9/WG.III/WP.149](#)、[A/CN.9/WG.III/WP.156](#)、[A/CN.9/WG.III/WP.157](#)、[A/CN.9/WG.III/WP.158](#) 号文件，以及载有第二次闭会期间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区域会议报告和各国提交的材料文件。

12. 本届会议将提供份数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五十届会议

²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75-186 段。

³ 同上，第 195 段。

⁴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45 段。

⁵ 同上，第 142-144、146 段。

⁶ [A/CN.9/964](#)，第 138 段。

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2/17));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

-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30/Rev.1、A/CN.9/930/Add.1/Rev.1);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35);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64);
- A/CN.9/WG.III/WP.150、A/CN.9/WG.III/WP.151、A/CN.9/WG.III/WP.152、A/CN.9/WG.III/WP.153号文件,这些文件分别提供了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一)一致性,包括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结果的一致性(包括协调性)、可预测性和正确性;(二)仲裁员和裁定人;(三)费用和期限;A/CN.9/WG.III/WP.154号文件,系2018年9月10日和11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一次闭会期间区域会议的报告。

13.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贴出。

项目 5. 通过报告

14.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预定于2019年7月8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上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第十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作简要宣读备案,随后写入报告。

四. 会议时间安排

15. 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供审议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预期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通过。⁷

16.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定于2019年10月14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但须经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确认。

⁷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56/17和Corr.3),第381段。